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-5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邱鈺婷

電話：(06)6322231轉分機6237

傳真：(06)6374299

電子信箱：v089920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徐委員敏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70722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。

主旨：檢送107年6月22日召開臺南市107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7年6月6日府地用字第107061092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蔡召集人奇昆、主持人陳顯道專門委員、黃委員玉龍、陳委員世仁、蔡委員宜哲、張委員順得、王委員國安、陳委員賜章、林委員世榮、謝委員惠雄、徐委員敏斯、羅委員昌偉、黃委員敏郎、新化武廟

副本：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地政局（均含附件）

臺南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 107 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
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22 日（五）上午 10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7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蔡召集人奇昆（陳專委顯道 代）紀錄：邱鈺婷

（依據台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本小組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或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位擔任主席。因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不克出席，依上開規定，指派陳專委顯道代理主持）

參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詳如簽到簿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會議說明：（略）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（一）第 1 案：新化武廟申請新化區荪拔林段 769-4 地號土地，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案。

（二）各委員審查意見：

1. 蔡宜哲委員

（1）關於審查項目 10，本府民政局意見為「請預留國土保安用地…」，惟依照申請人所附資料本案應無規劃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之部分，請釐清是否有預留國土保安用地之需要。

（2）請說明本案生活廢水如何排放。

（3）查所附配置圖中現有巷道標註為 8 米，惟實際看圖所示，該現有巷道整體應未達 8 米，配置圖應作調整與修正。

（4）本案停車場問題並未有清楚交代，建議補附本案土地區內外交通動線圖及補充說明交通流量。

2. 羅昌偉委員

（1）本案土地是否涉及野溪通過，如有涉及，則該

部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似不恰當，建議野溪通過地區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較為合適。

(2)大部分附圖均有以下類似或雷同問題，請修正：

01. 缺大地座標系統？
02. 無座標方格及值或尺規無法確定比例是否正確？
03. 圖例與圖面線形不同或欠缺、部份圖示線型近似或雷同不易判讀？
04. 底圖為實測地形圖，開發後未整地範圍仍應保留其點高程並保留計曲線之高程文字？
05. 新建、原有建築物與其他項目或設施之圖例與圖示，應區別？
06. 南側既有已整治野溪應標示流向，目前以PC表示不合理，請修正？
07. 缺圖表目錄；另附圖應全部編列圖號？
08. 請補充頁碼？

(3)基地位置過於簡略，請採用水保計畫核定之地理位置圖？

(4)計畫配置圖：

01. 請以彩色呈圖？
02. 底圖為實測地形圖應補充點高程及計曲線高程文字？
03. 基地指定建築線處路寬有8米，為現有巷道路寬不一約3~6公尺，是否符合進出道路至少6米路寬規定？
04. 基地東南側範圍內既有已整治之野溪且大部份均座落於四級坡以上，其用地是否可變更編定劃設為特目用地使用，請再檢討及釐清？

(5)圖3-1土地使用計畫圖(套坡度分析)：

01. 請以彩圖呈現?
02. 相關圖例說明?缺坡度分級表?
03. 坡度陡峭區位及坡度大於 30%的方格坵塊，應於圖上呈現並於內文配合敘明目前及日後使用情形?
04. 圖 4-4，請比照辦理。
- (6) 興辦事業計畫書中請補充土地利用現況照片圖?
- (7) 第九項農變使用說明書，最後一頁有關基地面積敘述有誤?
- (8)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-1 條第 2 項：
 01. 審查項目「坡度陡峭者」，申請單位未確實依審查項目要求及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第 262 條規定，加強陳述計畫範圍東南側座落於四、五級坡級疑義?
 02. 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者」，由技師簽證不合理，應由具簽證資格之建築師執行簽證行為?

3. 徐敏斯委員

- (1) 請確認本案東南角野溪供污水處理設施放流，是否涉及灌溉水源之污染。
- (2) 請確認是否檢附水質水量保護區、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查詢回函。

4. 黃敏郎委員

- (1) 針對無河岸侵蝕之說明，建議再增加本基地東南側野溪護岸治理工程，相關施作原因、時間等資料，另針對河岸侵蝕狀況，也請補充歷史影響以供比對。
- (2) 各圖說(如，計畫配置圖、圖 3-1 土地使用計

- 畫圖)，其中，正殿建物位置不一致，請釐清。
- (3)計畫書中，請加入圖表目錄及頁碼。
 - (4)興建設施配置面積與基地面積不一致，請釐清。
 - (5)各圖說中之圖例，請清楚標示及區別。

5. 業務單位意見

- (1)針對是否需留設國土保安用地，本科將與本府民政局進行確認。
- (2)為簡政便民，本次專案審查小組審查時機，擬提前與興辦事業計畫同時進行，本案倘經本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仍需俟興辦事業計畫核准，且依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後，方得核准本案土地之變更編定。

三、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將新化武廟修正後意見供審查委員查看，查核無誤且無其他意見後通過，再提供給本府民政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之參考。